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登《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9日10:00，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道331号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通讯）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10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名，均为截至202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6,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100.00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参加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参加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其他方式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43,4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 %。

（注：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表决：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 9、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 10、审议《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 11、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 12、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 13、审议《关于更正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宇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张宝丹

2025 年 5 月 9 日